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三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六八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七號

行政院司法院發布 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辦法

【本刊訊】行政院與司法院日前會銜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一、三、四、六、八、九、十一等條文。茲將內容分列如次：

第一條　爲強制執行臺灣地區土地房屋欠稅費及應徵之土地增值稅，有關司法、稅務、地政等機關之加強聯繫，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地政事務所接獲前條通知後，應爲以下之處理。一、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如其所有權已經地政事務所登記有案者，地政事務所應即將法院通知登記事項於五日內辦理完竣函復執行法院，如該不動產設有他項權利時，並應將稽徵機關。四、法院或其他原因而爲變更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即函知執行法院。

其登記事由及權利人姓名、住址等於院囑辦查封登記標示、權利範圍或所有權人姓名不符時，應即通知原復函內一併敘明。二、如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有權未經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者，地政事務所應將未辦理登記情形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法院。三、前二款之復函，均應以重測、分割、繼承、更正或補正後，再辦理查封登記。五、土地經查封登記完竣，因土地重劃、副本抄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接獲本辦法第三條地政事務所函復執行法院之副本後，應查明債務人（即原業主）所有應納而未納之各種欠稅及工程受益費，於十日內將欠稅費總額開列明細表函請執行法院准予參與分配，其已移送法院執行者並應於表內註明移案日期字號，以便併案執行。

第六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發出欠稅費總額明細表後，至法院實行分配前，如發現債務人（即原業主）仍有欠稅費情事，得迅即合併參與分配。

第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副本到達日起十日內計算原業主在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日前就應繳納之稅費款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表爲準，依法向如無效果，再移送

熊副統計長榮退 林院長贈銀盾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處熊副統計長泗吉服務司法界四十餘年，日前奉准退休，其曾任職嘉義地方法院、臺南高分院、臺灣高等法院統計主任，是位經驗豐富，資深績優的統計人員。

熊副統計長平時工作勤奮，處事認眞，深獲各級長官之賞識，退休前夕，該院爲表示歡送與感謝之意，特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會議室舉行歡送茶會，與會人員非常踴躍，會中林副秘書長明德代表林院長頒贈「懋績卓著」銀盾乙座，趙統計長也代表一一〇位同仁致贈紀念品，以資留念。

司法院頃修正發布 遴選律師充任推事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修正發布「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推事要點」，茲將修正後主要內容分述之：

對於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推事者，應依本（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二）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者。

遴任人員，其年齡必須未滿四十五歲，並具有性質相近職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所稱具有性質相近職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如係經考試及格取得者，其所參加之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薦任升等考試類科，以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金融人員法務組、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或公證人考試及格者爲限。

律師欲充任法院推事者，應向司法院提出申請書、資格證明文件、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並附簡歷表。司法院接受申請後，應依律師懲戒規則受懲戒處分者，不予遴任。

司法院設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推事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七人由副秘書長、第一、二、三、四廳長、人事處處長及中央政府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任。

司法院頃修正發布 遴選律師充任推事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修正發布「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推事要點」，茲將修正後主要內容分述之：

對於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推事者，應依本（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二）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者。

遴任人員，其年齡必須未滿四十五歲，並具有性質相近職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所稱具有性質相近職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如係經考試及格取得者，其所參加之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薦任升等考試類科，以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金融人員法務組、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或公證人考試及格者爲限。

高院統計主任 新舊任交接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統計主任王燦，榮升司法院統計處副統計長，新任統計主任周資於本月十六日履新，並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新舊任交接典禮。

交接典禮由監交人臺灣高等法院林庭長兒主持，司法院趙統計長、臺灣高等法院周官長等四十餘人在場觀禮，儀式簡單而隆重。典禮中，監交人及趙統計長均對原任王主任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讚美不已，並推崇新任周主任學驗俱佳，爲難得統計主辦人員。

察官者。（二）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者，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獎助學金 九月起受理申請

【本刊訊】司法院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日前經該院人事處函發各廳、處、會、室等單位，並自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年九月）實施。

此要點乃爲鼓勵該院員工子女奮發向學而訂定。獎助學金之來源：由司法周刊雜誌社提供，暫定每學期最高額爲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助學金（包括現金及獎品）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發給，申請日期在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逾期以放棄論。

獎助學金種類：（一）大專（包括二專、三專暨五專四、五年級）。（二）高中（包括五專一、二、三年級、高職）。（三）國中。（四）國小。

申請對象：（一）凡司法院員工（含調院辦事人員）之子女，但公費生暨研究生、留學生除外。（二）以在該院（調職）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三）國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四）以上各項成績應以阿拉伯數字評分紀錄爲準，如以優、甲等方式評定者，請向學校換發評分證明方可受理。（五）各類獎學金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學業成績決定名次，學業成績相同者，比較操行成績，學業及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申請獎助學金手續：（一）填具申請表乙份（表格向司法周刊領取）。（二）附在學校成績證明原本。（三）申請表件逕送司法周刊雜誌社彙辦。

該獎助學金之審核，由司法周刊雜誌社邀請委員若干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查，並請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排難解紛發揮裁判的教化功能

——從幾件民怨案說起——

有一位大學教授最近在一次法律人研討會中說：現在一般人不相信司法，就是因爲法律出於一個不合理的政治體系，而司法適爲這種法律的工具。這可以說是典型的過時一元論之翻版，對於某一些人而言，大有一吐爲快之感，兜不免有譁衆取寵之嫌。

平情而論，我們的法律是有些規定使司法背了黑鍋；但這不一定是法律之過，更與所謂政治體系是否合理無關。前幾天有一位同仁告訴他：「司法死了」是什麼？當時司法院一位同仁回說：「非訟事件」，債權人有無僞造，無待深論；人心不信法，乃至人不明法，尤爲惟同一案件，更審前後兩次判決，一次認事用法，文字順暢；一次文字加倍，須回頭細讀，才弄清楚，若非習法之人，恐怕很難明白。這位法官也許認眞過度，效果恰好相反。所以一位好法官，除了辦案成績好以外，更重要的是能發揮裁判的教化功能，減少民怨。而致此之道，第一、在形式上要文字平易；第二、說理要把握關節，擊其重心。若錯綜複雜的案件，打蛇先打尾，或見樹不見林，逐一描繪，縱然於法並無不合，非必都能排難解紛。

期日，須另訴解決，否則，債務人一經異議，就停止拍賣，誰願借錢給別人！這才使那位債務人無可奈何地搖着頭走了。

從這一個案例，我們不難發現，無論是招致誤會的關鍵，更與所謂政治體系是否合理無關。前幾天有一位同仁告訴他：「司法死了」是什麼？當時司法院一位同仁回說：「非訟事件」，債權人有無僞造，無待深論；人心不信法，乃至人不明法，尤爲惟同一案件，更審前後兩次判決，一次認事用法，文字順暢；一次文字加倍，須回頭細讀，才弄清楚，若非習法之人，恐怕很難明白。這位法官也許認眞過度，效果恰好相反。所以一位好法官，除了辦案成績好以外，更重要的是能發揮裁判的教化功能，減少民怨。而致此之道，第一、在形式上要文字平易；第二、說理要把握關節，擊其重心。若錯綜複雜的案件，打蛇先打尾，或見樹不見林，逐一描繪，縱然於法並無不合，非必都能排難解紛。

吳參事行政責任 將提人審會審議

【本刊訊】關於司法院參事郎前第四廳廳長吳天惠涉嫌行賄案，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該院林院長曾應記者之詢問是否追究其行政責任時答稱，因第二審可能維持原判決，亦可能改判有罪，宜待判決後斟酌。

茲該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結，駁回吳參事部分之檢察官上訴，該院將於接獲其判決書後，依規定提出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吳參事之行政責任問題。

未經原子能會核准 進口具輻射之設備 林義隆被判處罰金

【本刊訊】被告林義隆因違反原子能法案件，不服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終結。

判決指出：據被告林義隆辯稱：整部魯拿牌X光型骨骼密度掃描分析儀，需具備X光球管後始有經由X光球管發生游離輻射之可能，其進口之該分析儀既未含X光球管，且該分析儀本身又無發生游離輻射之可能，自非屬原子能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之所謂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故毋庸事先申請審核。至原判決撤銷，林義隆違反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輸入，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發給證明書始得爲之。有關泰歷藥品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私自輸入X光型骨骼密度掃描儀，係違反原子能法第二十六條第八款之規定，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78、6、9（78）會輻字第三七九六號函附卷可稽，復經上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承辦人徐仁溥、吳清華到庭供證屬實，並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核驗紀錄表等爲證。

核被告所爲，係違反原子能法第二十六條第八款之規定而犯同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之罪。又被告雖將上開分析儀轉賣給財團法人臺北病理中心，但未轉讓成功，可見被告所爲尚未違反原子能法第二十六條第十款之規定，彼此對照揣摩，極具參考價值。

小啓

准孫九仁先生來函，第四二七期關於渠所提行政救濟，係對教育部七十六年二月九日臺（76）人字第〇五一七七號函。特此補正。

編輯部啓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套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總經銷　三民書局

二、本彙編全書一千八百八十三頁，計分上下兩冊，選輯之裁判要旨共一千零八十一則，均按其性質妥分